# Naham3 漁船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案

## ~緣起與發現~

一名沈姓輪機長（下稱沈君）受僱在漁船工作，該漁船不幸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間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沈君及船員皆被囚禁，期間相關機關似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沈君等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相關問題引起監察院重視，爰進行調查。調查發現，政府雖不宜出面與海盜談判或提供贖金，惟對於海外遇險的國人實施人道救援，為國家基本職能，行政院暨有關部會雖已採取必要作為，但未協助相關各方建立溝通平臺，並結合民間非政府組織力量，竭盡所能營救，顯然消極被動。調查意見認為，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允應加強查察有關國人投資非我國籍漁船從事非法捕撈、規避我國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強化國際合作，以維我國國際聲譽，除應依法追究船東違法責任外，應督促船東善盡照顧遭劫船員之責任，以保護弱勢漁工權益。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及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外交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增列「無償補助」規定；該部領事事務局亦將電子郵件容量提升至原設定之 100 倍，以利接受大檔案資訊。地方政府亦協助沈君轉介民間經濟扶助；勞動部亦同意沈君就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及傷病給付等部分核付。權宜船之管理部分，「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比例從 107 年 14.9%提升至 108 年 20.83%，已超過國際組織要求之 5%水準。該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

邀請船東與中華民國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研商 Naham 3 漁船船員後續安撫事宜，所有非我國籍船員 27 人之補償，均已完成，達到督促船東善盡照顧遭劫船員之責任，以保護弱勢漁工權益。另對沈君提出行政協助及配合民事訴訟之審理，司法機關業於 107 年 1 月底召開第一審，判決結果沈君勝訴，惟船東代表已提交書面資料進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已就船東代表所提聲請狀進行調查。監察院亦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案民事訴訟案判決確定後函復本院。

調查案